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章新甫、吉地日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监事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现监事会由章新甫、吉地日哈、裴晶三位组成，其中章新甫为监事会主席。

#### 2、报告期内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

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勤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认真审核，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行使监督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